

# 城管取缔占道经营, 遭围观者一顿打

## 3名城管队员受伤, 警方已控制4名打人者

前晚10点左右, 在南京迈皋桥迈化路附近, 街道城管执法人员取缔占道经营时, 由于女主人阻拦, 引来了不少住在附近的年轻人围观, 并最终引发一场冲突, 3名城管队员被打伤。迈皋桥派出所赶到后控制了4名打人者, 经调查, 动手的并不是占道经营的业主, 而是一些围观者。

据了解, 当晚迈皋桥街道城管中队和街道城管科夜巡人员在迈化路上一处小吃街执法, 一家“鑫月川味”的饭店门口摆出了烧烤摊, 城管队员上去取缔, 并暂扣了其烧烤炉。据城管科魏科长介绍, 女店主当时从里面冲出来, 阻拦执法。在队员坚持将东西搬上车后, 女店主现场大喊: “城管打人了!” 住在饭店楼上的是某集团宿舍, 十多个年轻人闻讯跑下楼来, 此时男店主也跑出来, 现场人也越围越多。 “我们见状就让一辆车赶紧拉着烧烤炉撤出, 另外一辆车留在现场劝阻。” 魏科长说, 结果对方冲上来, 要砸执法车, 后来对执法人员动起了手。一名姓

汪的队员拿着摄像机全程记录, 在冲突中倒地, 被一群人用脚踹。

另外两名城管队员上去保护他时, 也被打伤, 最终三人被送到医院检查, 都是软组织多处挫伤, 其中汪某脸上多处受伤, 满嘴鲜血。好在迈皋桥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 制止了冲突, 控制了4名打人者。昨天下午, 记者来到小吃街, 这家“鑫月川味”门开着。这里有10多家饭店, 说起冲突过程, 一位饭店业主称自己也没见到, 不过听说是城管过来直接搬东西, 老板急了, 结果打了起来。 “我们这里比较偏僻, 生意不好做, 晚上把摊子摆在门口也是想补贴一点。”

记者试图联系店主, 不过店主手机关机了。记者打听到, 在出事之后店主积极处理, 目前对于受伤城管队员进行了医药费的赔偿。鉴于店方并未动手, 警方也在调查之后让其离开, 只是4名打人者还留在派出所调查。

“120将受伤队员送往迈皋桥医院, 有两名队员当场呕吐, 都是



冲突现场 报料人供图

被拳脚所伤。” 魏科长称, 现场城管执法人员有20来个, 但一直“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只是被动保护自己, 这也是导致三人受伤的主要原因。魏科长称, 打人的围观者

与店主并无多大关系, “很多人对于城管还是有成见。” 魏科长希望市民尽量理解他们的工作。

(颜先生线索费60元)  
现代快报记者 孙玉春

# 一年换8次水箱, 公交司机直挠头

## 公交公司: 好水箱太贵, 使用维修不当也会造成损坏

随着天气转暖, 不少公交司机又开始闹心: 夏天水箱爱犯病, 甚至因为漏水而被迫要更换维修, 据称, 一名司机去年竟然换了13只水箱! 记者昨天对此展开调查。

昨天上午, 记者来到中山码头10路公交总站, 问起公交车水箱问题, 一辆开着青灰色建康牌公交车的司机说, 去年一年他的车就换了8只水箱。他告诉记者, 水箱夏天容易坏, 一旦漏水就更

容易“开锅”, 车就没法开了, 只能去修或者换。进场换一个水箱, 即便是熟练的修理工也要半天时间, 这半天司机不能上路, 损失是自己的。车队里另一辆车4月4日刚去修理厂修过水箱, 4月5日水箱又漏了。

据了解, 30路、5路等公交线上跑的黄色建康牌公交车水箱问题更加突出。30路车队队长告诉记者, 车队里一年修理4—5次水箱的确实有不少, 水箱问题确

实普遍存在。

记者调查发现, 公交车水箱维修频率高的问题在不少线路上都普遍存在。但相比建康牌公交车, 大金龙、宇通以及普通公交车要好很多。

对此, 公交总公司机务处负责人表示, 青灰色建康牌公交车用的是江淮底盘, 水箱是随底盘来的, 质量确实不及大金龙青岛水箱, 而黄色建康牌公交车水箱结构有问题, 支撑容易断, 目前

正在进行整改。

据了解, 最好的青岛水箱比普通水箱贵20%, 尽管机务部门建议用好的水箱, 但财务部门出于成本的考虑, 喜欢选用便宜的水箱。这些自产的车密封等级不如大金龙, 南京法桐毛絮多也容易被吸进并堵塞水循环系统, 所以这些车水箱爱犯病。此外, 使用、维修环节的问题也会导致水箱损坏。

现代快报记者 鲍铭东

# 交5毛钱, 停车可以正对监控 看自行车的 卖起“Vip车位”

快报讯 (记者 聂聪) “自行车停车费不是2毛一次吗? 难道新车就得收5毛?” 有市民反映, 昨天上午她在游府西街附近的麦当劳门口停自行车, 交停车费时却被告知需要交5毛钱。 “看车人说, 我是新车, 而且这个位置有监控摄像头, 更安全。”

昨天上午10点左右, 记者来到了网友反映的停车点, 只见在麦当劳的北门口停了近百辆自行车和电动车, 一位50岁左右的大叔正坐在不远处。记者上前询问价格, “要停多久?” 这位看车人问。记者问, “价格牌上不是写着按次收费吗?”

“是新车还是旧车?” 看车人接着问。看车人疑惑时, 看车人解释, 新车停车费是5毛钱, 可以停在他身边的位置, 正对着监控。 “旧车你交个2毛钱停远点, 我可以帮你照看着。新车只交2毛钱的停车费, 我可看不住, 一个月工资还不够赔你一辆车, 你要不想交, 可以停到对面, 那里都不用收费。” 看车人指了指马路对面没有停车点的地方说。

不一会儿, 一位年轻女孩推着自行车上前寻找车位, 这位看车人急忙赶了过去, 向女孩索要5毛钱的停车费。 “自行车停车费不都是2毛钱吗?” 女孩表示疑惑, 这位看车人说: “你这个自行车挺新的, 交

5毛钱, 我帮你看紧点。” 女孩皱了皱眉头, 掏出了5毛钱后离去。

南京市物价局工作人员表示, 这名看车人的行为实属违规, 将对其进行查处。她建议消费者, 如果遇到这种情况, 可向物价部门进行投诉。



收费牌明确标注自行车停车费  
现代快报记者 聂聪 摄

# 社区医院1.8元, 妇保所3.3元 同在江宁看病 挂号为啥价不同

在同属江宁区的两家医院看病, 却有着不同的药价和挂号费, 昨天, 一名网友将自己的经历发到了网上。江宁区卫生局有关人士介绍说, 两家医院, 一家是社区医院, 实行了医改, 药品全部零差率销售, 还有一家则执行全省统一价格政策, 都是符合规范的。

昨天, 一名网友发帖说, “今天带儿子去体检3个月, 去的是江宁百家湖社区医院, 打了脊灰疫苗, 并吃了糖丸。挂号费1.8元, 又买了两盒兴贝鱼肝油, 总共20.3元。”

回家后, 她无意看到儿子上次在江宁区妇保所的体检发票, 发现妇保所挂号费是3.3元, 两盒兴贝鱼肝油25.4元。

同样的体检在江宁挂号费为何不同, 兴贝鱼肝油价格为何也不一样?”

江宁区卫生局有关人士介绍说, 百家湖社区服务中心是一级医院, 也叫社区医院, 根据国家的医改方案, 全部实施了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 也就是说, 药品进价多少卖出去的价格就是多少。这个药品的中标价就是这么多, 所以卖出去的价格就是20.3元。而江宁区妇保所是二级医院, 没有实

行零差率销售, 医院可以在药品中标价的基础上平均加价15%。加价并不是每个药品都加15%, 而是所有药品的加价平均起来, 不能超过15%。所以江宁区妇保所开出去的药, 相对百家湖社区服务中心, 价格是要相对高一点, 但是也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江宁区妇幼保健所的相关人士解释说, 兴贝鱼肝油中标价为10.15元, 而规定的零售价格为12.7元, 妇保所不实行零差率销售, 所以执行的是零售价格。

对于挂号费, 江宁区卫生局人士介绍, 挂号费实际上统一都是8毛钱, 但是两家的诊疗费不一样, 百家湖社区服务中心是社区医院, 诊疗费为1块钱, 由加上诊疗费, 这位网友的“挂号费”实际为1.8元, 而江宁区妇保所是二级医院, 诊疗费为2.5元, 所以加起来是3.3元。

同一种药品, 在不同的医院也有着不同的价格, 特别是基本药物。

快报记者提醒市民, 单纯买基本药物的话, 去社区医院或者药店, 有时确实更划算一点。

现代快报记者 刘峻

# 新房没过户就转手 耽误交易要赔定金

快报讯 (通讯员 朱道海 记者 张瑜) 2010年4月上旬, 范敏看中了鞠杰的房子, 但鞠杰说房子是刚买的, 还没办好过户, 如果范敏要买的话他会帮忙直接与原房主联系过户。很快, 双方签房屋买卖合同。根据合同, 房子总价58万, 由买方范敏先付2万元定金, 当年5月1日前首付付款23万, 6月1日前付尾款33万。合同中还约定, 鞠杰必须配合协助在合同签订7天内办过户, 过户所需税费由范敏承担。若范敏违约, 定金不退, 而若鞠杰违约, 则要赔双倍定金。

合同签订当天, 范敏付定金2万。但到5月1日前, 鞠杰却没有配合协助范敏办过户。直到2010年6月, 房屋登记在了鞠杰名下, 可范敏却没有接着付钱。2011年2月, 范敏将鞠杰起诉到溧水法院, 要求鞠杰继续履行合同, 为她办房屋过户手续。

法院审理后认为, 买卖合同真实有效, 双方应按合同履行义务。签订合同7天内, 鞠杰没有配合办理过户, 那就是明显违约。最终, 法院判决解除合同, 鞠杰返还2万定金, 并赔偿范敏2万元弥补损失。(文中人物系化名)

# 干了五年 单位突然要他走人

快报讯 (通讯员 张熠 记者 田雪亭) 黄某在单位工作近五年, 和单位签订了聘用合同。今年2月, 单位领导突然找到他, 口头通知其不用再上班。黄某感到无法接受, 多次要求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均遭到拒绝。于是, 黄某就扣下单位的交接材料, 造成交接手续无法办理, 双方为此拖了一个多月时间。后来, 黄某来到栖霞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他表示希望快速解决纠纷。

了解案情后, 援助律师帮助劳动者与单位进行沟通, 单位负责人一开始表示不会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是聘用合同, 不是正式的劳动合同。” 单位还表示, 黄某私自扣下单位材料, 造成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受到破坏。律师就此向这家单位负责人分析了其用工性质, 虽然双方签订的是聘用合同, 但是劳动者受到单位的管辖与支配, 是事实劳动关系。最终, 单位表示, 只要劳动者配合做好交接工作, 同意支付4300元补偿。两周内, 双方达成调解意见, 黄某从法律援助中心拿到了补偿金。

# 承包项目时去世 公司不服工伤认定

快报讯 (通讯员 菲菲 记者 张瑜) 王胜在公司承包了砂箱制作项目后, 找了几名工人一起做, 给工人开工资。2011年6月16日, 王胜在公司的厂房内做工时, 突发心脏病, 最终抢救无效死亡。事后, 王胜的妻子向溧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请工伤认定。人社局认为, 王胜虽然没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但有考勤和工资记录, 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被认定为工伤。

不过, 王胜生前正在合作的公司却不承认工伤认定。公司认为, 王胜此前承揽了公司的项目, 王胜与公司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还有待确定, 所以不该认定工伤。据此, 该公司将溧水人社局起诉到法院。

日前, 溧水法院审理了此案, 法官尚未做出判决。

(文中人物系化名)